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送達代收人 許弘昌

上原告與被告黃柏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